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YingJiaJunDing Law Firm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明区轨道交通新建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508 号

ZIP/邮编：202150 TEL/电话：8621-59626683

E-mail:jundinglawyer@163.com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录

释义	I
前言	1
正文	3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3
二、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规模	4
三、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信息	5
(一)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崇明区部分）	5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	6
(一) 会计师事务所	6
(二) 律师事务所	6
五、本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6
六、本次项目的风险因素	7
(一) 利率风险	7
(二) 现金流预测风险	7
(三) 流动性风险	7
(四) 安全建设风险	7
七、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黄赛律师、孙幸运律师
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地方政府债券
专项评估报告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佳信咨报(2024)第 5164 号

前言

致：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系依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崇明区财政局)的委托，担任崇明区关于《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崇明区轨道交通新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前期准备工作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说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崇明区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的证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为本次专项发债前期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准备工作有关事实与文件进行核实及验证。基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公司”)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MYR5B
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36 号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于宁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负责上海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上海轨道交通线路和场站周边土地的综合开发；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购置、维修养护、经营、设计咨询；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統开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滩建设公司”)持有上海

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26562678
名称	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7 棟 588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丁健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陈家镇及东滩地区建设，土地收储及开发，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建设，相关建设项目咨询、策划、招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通地铁公司作为由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市管国企）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项目实施工作包含在其经营范围内，未超出其经营范围。东滩建设公司作为由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项目实施工作包含在其经营范围内，未超出其经营范围。申通地铁公司和东滩建设公司均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作为项目单位的情形，且申通地铁公司和东滩建设公司对本次所涉项目具备实施资质况且所涉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同意，本次所涉项目为合法合规且已成立。

二、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规模

本次项目融资期限为 15 年，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债权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权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信息

依据崇明区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本次前期准备工作相对应的专项债券项目如下：

(一)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崇明区部分）

工程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崇明区部分）
项目批文	沪发改投〔2020〕312号、沪发改投〔2022〕151号、沪建综规〔2022〕743号
项目内容	崇明线工程起自浦东新区金吉路站，经申江路、高宝路、东靖路、长江口南港隧道、长兴岛永卫路、长江口北港隧道、崇明岛陈通路、朱雀路、繁郁路、中滨路，至终点裕安站。正线全长42.30千米，设8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约6千米，最大站间距约12.90千米，最小站间距约1.10千米）、1座车辆段、1座停车，3座主变电所。
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项目资金总需求	106,970.20万元
计划发行债权额	2,300万元
计划发行债券资金来源	2020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计划发行年限	15年

本项目是履行城市总体规划、提升新市镇交通服务功能及城市空间组织效能的需要，是促进浦东新区重要功能区发展的需要，是促进崇明两岛及两岛与主城区联动发展的需要，是坚持生态立岛理念，建设生态环境和谐优美、资源节约利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世界级生态岛的需要。

轨道交通崇明线的建设，再辅以岛内公共交通的升级，节约能源的同时还能通过改善城市交通条件，减少地面小汽车行车数量，缓解交通拥挤和堵塞现象，减少汽车尾气造成的空气污染和道路交通噪声，减缓污染负

荷，从而改善区域环境的总体环境质量。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前期准备工作中《专项评价报告》由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23303430)，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75)，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期前期准备工作中法律意见书由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出具。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于2018年11月1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772422000L)，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五、本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相关工程项目的主体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崇明区部分）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政府基金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权所列入的公益性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

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与《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六、本次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是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未来现金流的实现包括多种因素，但由于土地出让政策等相关因素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

（三）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其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从而影响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四）安全建设风险

项目产生的安全风险主要包括：施工设计中对安全风险考虑不充分，导致施工中发生事故；环境的不适应状态，施工现场条件恶劣，施工区域持续高温，可能发生人员伤害；施工方案中关于安全风险考虑不充分，可能导致施工过程发生事故；各工种交叉作业时安排不当，可能相互间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发生事故。

七、结论性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具备项目建设实施的主体资格；上列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权资金支持领域，不在禁止清单内，经查阅核对市区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和资料，具备了必经审批程序；经实地勘察和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据实评估，上列项目客观存在及真实有效。据此，本所认为，上列项目均为真实、合法合规。

上列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既有市、区两级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又可实现项目融资和项目收益的自求平衡，具备偿债能力。因此，本所认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以上列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并无法律上的障碍，专项债券资金应按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相应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项目建设、不得违反《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的规定用于经常性支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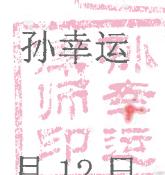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黄赛



经办律师：孙幸运



2024年10月1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772422000L

上海瀛佳君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5307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15321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07月26日

持证人 黄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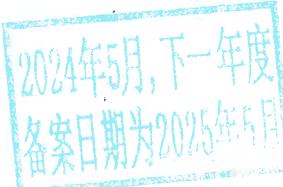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230197606212312

备注

2023年度

称职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151299

执业机构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2114835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10151473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持证人 孙幸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30199605225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